



资本市场法律

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新规简评

智斌 | 郑晓丹

2016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为与《管理办法》相衔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涉及自然人投资者准入要求、机构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留痕要求等方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定	简评
自然人投资者准入条件	投资者本人名下 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 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 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放宽了自然人投资者的资产认定口径，由“500万元人民币的证券类资产”修改为“500万元人民币的金融资产”，并对金融资产的具体种类作出了列举。 2.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准入资产规模的计算要求由“前一交易日日终”的单一时点修改为“签署协议之日前最近10个转让日”的区间。
	具有两年以上 证券投资经验 ，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具有2年以上 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	参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将“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修改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并将“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修改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定	简评
	历。	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经历 。	为“金融从业经历”，使得对自然人投资者的投资经历和金融专业知识水平的衡量较此前更加全面、客观。
法人机构投资者准入条件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与合伙企业准入资产规模认定标准保持一致，将法人机构投资者的准入资产规模认定标准由“注册资本”修改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 2. 在认定法人机构投资者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或者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时，应以“会计师事务所最近 90 日内为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或为其出具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准，确保认定依据的公允性和时效性。
特殊投资者准入条件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较修订前更加详细地列举了特殊投资者的范围。 2.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特殊投资者类型已被明确列出。
投资者适当	主办券商应当结合	主办券商 应当自为自然人	为避免投资者的投资行为超出其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前的规定	修订后的规定	简评
性持续管理要求	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情况，定期开展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持续评估工作，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投资者开通权限之日起每12个月内至少对其进行一次持续评估 ，如其前 5个转让日日均资产低于申请开通权限时准入资产规模要求的60% 时，主办券商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适当性持续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和完善。
主办券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	主办券商应当建立 投资者评估数据库 ，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转让的情况，每年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增加主办券商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要求。
主办券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报送及档案留痕要求	主办券商应当配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主办券商 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 ，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主办券商应当妥善保存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1. 明确了主办券商应当按照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 2. 与《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信息资料留痕的要求保持一致。

本次修订对2017年7月1日前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继续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并无影响。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智斌律师（+8610-85255525; bin.zhi@hankunlaw.com）联系。